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致远新能"或"公司")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、吉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 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,发证日期: 2021年11月25 日, 证书编号为: GR202122000848, 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公司曾于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有效 期为三年,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, 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(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) 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